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6315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

商 标

心晴豆

申请 人 杭州大有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567号2幢1014室（自主申报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维生素制剂；维生素D制剂；人用药；婴儿食品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牙用研磨剂；卫生巾；医用敷料